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君珊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arly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89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0月30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09700651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本部地政司（中）、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楊梅鎮公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楊梅鎮

「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召集人：張委員蓓琪

10/30/97

記 錄：林君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新新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葉委員俊宏		簡任正	好也受
廖委員安定	請假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專員	袁世各也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中)	王世芬
桃園縣政府	
楊梅鎮公所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陳惠頂 何獻霖 謝耀亭 黃進祥
台灣世曦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陽明 邱明輝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許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君珊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區委會第 241 次審查會議決議一，有關配置部分，依申請人補正說明將儘量保留原地貌及地上植被林相為原則，以利配合自然生態景觀區開放居民休閒使用；另埤塘保存部分，將配合保留基地北側既有埤塘（地號 452-1），並以生態、景觀為主要功能，惟滯洪池則因考量地形因素，仍維持原規劃構想未予調整。經討論原則同意確認申請人之補正內容及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二、北側既有埤塘原擬填廢並規劃為保育區之一部分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修正配置後將不予填廢，經討論同意該部分保育區用地編定維持原編定之水利用地。
- 三、請申請人將下列意見納入未來細部設計考量：
 - （一）員訓中心量體宜考量周邊原有植栽延續性，並配合人行動線、空間相容性做調整。
 - （二）本案修正配置後將保留北側既有埤塘，宜使具有生態景觀功能為原則，並建議與滯洪池銜接塑造生物棲地及生態節點、整體考量周圍環境空間設置人行步道等設施。
 - （三）未來施工方式，請盡量以生態工法施設。
 - （四）保留北側既有埤塘新增之棄土量仍宜於區內處理為原則並維持原有環境環響評估核定棄土量。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併區委會第 241 次審查會議決議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